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黃郁軒

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2,000元

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聲請人本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。

(四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？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

何？是否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9月至114年2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）。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、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。。

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黃○靜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（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）聲請前二年（自112年3月4日起）完整影本（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）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），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！（若調解時以提出，則僅提出未提出之部分即可）。

(六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黃○靜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）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黃○靜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（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兒少補助、生活補助、房租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01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02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03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下列車輛
04 之資料：

05 1.汽車車牌號碼：0000-00(國瑞廠牌、1999年出廠)之行照影
06 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07 2.汽車車牌號碼：0000-00(馬自達廠牌、2012年出廠)之現值
08 估價單。

09 3.機車車牌號碼000-0000(三陽廠牌、2016年出廠)之現值估價
10 單。

11 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
12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13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14 文件。

15 (十一)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紀
16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是分別於何時成立？

17 (十二)陳明「受扶養人黃○靜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
18 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及其與受扶養人左
19 台生、黃麗蘭之關係。並說明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
20 額』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21 (十三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黃○靜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
22 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23 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
24 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25 (十四)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
26 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
27 (十五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28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29 (十六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30 (十七)請確認債權人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已讓與「晨旭企
31 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？若係，請提出『正確』之債權人

01 清冊。

02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03 號提出。